

证券资讯

Securities Information Review

2018 年第 3 期（总第 9 期）

2017 年下半年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整理 ——操纵市场及短线交易案件专题

- 证监会通报近年来查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违法违规情况
- 证监会通报专项行动第二批案件 坚决打击炒作次新股等恶性操纵
- 2017 年下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案件整理
- 2017 年下半年操纵市场及短线交易案件详情

编辑：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证监会通报近年来查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违法违规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依法履职、诚实守信是上市公司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的保障。近年来，证监会在监管工作中始终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履职情况，对其滥用控制权、利用职务便利和优势地位实施的各类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查处。2016 年以来，我会对 32 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立案调查，涉及主板上市公司 13 家、中小板上市公司 11 家、创业板上市公司 2 家。相继对温德乙、郭丛军、鲜言、阙文斌、张恩荣等人作出行政处罚，对部分人员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将涉嫌犯罪行为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从案件类型看，既有指使公司骗取发行核准或违规披露的案件，也有滥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案件，还有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案件。从涉案环节看，有的在发行环节报送虚假材料，有的在持续信息披露环节指使、操控公司虚假陈述，有的在股份减持、增发、股权转让等敏感时点从事信息操纵或内幕交易。从违法手法来看，有的组织、策划他人实施财务造假，有的找热点、编题材、讲故事，操控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与节奏，配合二级市场操纵股价。有的通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手段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从涉及主体来看，有的与私募机构等内外勾结、联手操纵，有的伙同亲友、同事实施内幕交易，还有的指使下属炮制、传播虚假信息。从违法态势看，有的屡屡“压线”不收手，甚至控制多家上市公司实施多项违法违规，演变为“里应外合”式产业链，虚假陈述、信息操纵、内幕交易、违规减持交织复合，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公司治理的主导力量，应当自觉依法合规经营，聚焦做强做大实体主业，要坚决摒弃“上市圈钱”的错误观念，远离“伪市值管理”的非法行径，切勿心怀侥幸。我会将始终保持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重点群体的监管执法力度，继续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的及时立案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进而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夯实市场运行基石，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证监会通报专项行动第二批案件 坚决打击炒作次新股等恶性操纵

近日，针对炒作次新股和快进快出手法等恶性操纵市场行为，证监会部署了 2017 年专项执法行动第二批案件。这是继 3 月 24 日证监会通报第一批专项行动案件以来，稽查部门集中部署的又一批案件。目前，相关调查工作已经全面展开，部分重点案件已经取得重要突破。

今年以来，一些新上市股票连续上涨且短期涨幅较大，价量呈现明显异常，聚积了较大风险。市场监控发现，多组高度可疑的关联账户交替炒作、合力拉抬，已经涉嫌操纵市场。稽查部门坚决查处次新股交易中的各类违法不当行为，旨在引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理性回归，维护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这 16 起案件的主要特点为，一是恶意利用“次新股”概念和股票盘面小、市盈率低的特点，通过多个账户集中快速拉抬股价，引诱市场跟风，引发个股价格暴涨暴跌。二是成批使用地域特征明显的账户，利用短期资金优势，通过盘中拉抬、封涨停、对倒等多种欺诈手法，在短时间内轮番炒作多只股票，“团伙化”特征明显。三是有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利益关联方非法操纵信息披露内容和节奏，与市场机构内外结合、明暗结合、虚实结合、真假结合，联手操纵公司股价，意图通过高位套现进行非法牟利。

操纵市场制造人为交易，误导和欺骗其他投资者，严重破坏市场定价功能，容易积聚市场风险，历来是我会稽查执法的重点。任何时期、任何领域、任何形式的操纵行为都不可能逃离监管执法视野，也必将受到法律严惩。有效打击次新股炒作等市场操纵行为，离不开理性的市场环境。广大投资者切莫盲目跟风，切莫出借账户给他人使用，警惕成为操纵市场的受害者。有关案件进展，我会将陆续公布情况。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7 年下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案件整理

2017年下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案件整理			
时间\类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	内幕交易案件	操纵市场及短线交易案件
7月份	金英马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太化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敏丰贸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限制 期内交易股票案 大连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张江、张屹等人内幕交易案 刘敏、刘英等人内幕交易案 丁枢内幕交易案 万玉珍、万明内幕交易案 杨益伟内幕交易案 刘俊内幕交易案	屠文斌短线交易案
8月份	保千里电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赖伟强内幕交易案 汪辉内幕交易案 金国强、徐晓光等人内幕交易案	阙文彬等人操纵“恒康医疗”案 周晨操纵“新农开发”案
9月份	新力金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华益科技信息披露违法及限制期内 买卖股票案	胡杨杰内幕交易案 李琳内幕交易案 徐骏、罡玉华内幕交易案 刘岳均、王国祥等人内幕交易案 王文内幕交易案	无
10月份	山东墨龙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张恩荣与张云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及内幕交易案	高晗、罗天宇内幕交易案 李志萍内幕交易案 易向军、周岭松内幕交易案	无
11月份	张学阳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 内交易股票案	蔡开福内幕交易案 戴志坚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无
12月份	中水渔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马淑芬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信息 及在限制期违法增持股票案 佳电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雅百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任子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黄惠芬、王廉君内幕交易案 林涛内幕交易案 施建洪内幕交易案 莫家元内幕交易案 杨延旗、王更等人内幕交易案 朱烨梅内幕交易案 曹良继内幕交易案 应燕红内幕交易案 吴国彪内幕交易案 张艺林内幕交易案	廖国沛操纵市场案 吴峻乐操纵“新华锦”案
合计	15	29	5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7年下半年操纵市场及短线交易案件详情

一、屠文斌短线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屠文斌控制“施某庆”账户于2015年5月15日成为“奥普光电”持股5.03%的股东，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25日期间，屠文斌控制“施某庆”账户买入568,055股“奥普光电”，2015年7月1日，屠文斌控制“施某庆”账户卖出204,250股“奥普光电”。屠文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5条规定，吉林证监局决定对屠文斌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阙文彬等人操纵“恒康医疗”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康医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与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蝶彩资产）、蝶彩资产实际控制人谢风华合谋，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的信息优势，控制恒康医疗密集发布利好信息，人为操纵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点，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对恒康医疗不利的信息，夸大恒康医疗研发能力，选择时点披露恒康医疗已有的重大利好信息，借“市值管理”名义，行操纵股价之实。通过上述一系列信息披露的综合起效，客观上误导了投资者，影响了“恒康医疗”股价，实现了阙文彬高价减持“恒康医疗”的目的。阙文彬、蝶彩资产、谢风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7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3条、第233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5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蝶彩资产违法所得4,858万元，并处以9,716万元罚款；对谢风华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没收阙文彬违法所得约304.1万元，并处以约304.1万元罚款。同时，对谢风华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周晨操纵“新农开发”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5年6月26日（周五）14时51分至14时59分，周晨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利用资金优势，大笔、连续申报买入“新农开发”，在涨停价大笔封单锁定“新农开发”价格。2015年6月29日（周一）9时24分至10时36分，周晨将上一交易日买入的“新农开发”股票全部卖出，获利约220.5万元。周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7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3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周晨违法所得约220.5万元，并处以约220.5万元罚款。

四、廖国沛操纵市场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廖国沛控制使用其本人、江某芬、王某文等12人名下28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通过大额封涨停、虚假申报并封涨停、盘中拉抬并封涨停等方式，影响“桐君阁”等15只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并于次日反向卖出获利27,164,867.74元。廖国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7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3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廖国沛违法所得约2,716.5万元，并处以约5,433万元罚款。

五、吴峻乐操纵“新华锦”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5年2月9日至8月27日，吴峻乐控制使用“厦门信托-凤凰花香二号”等10个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下挂的18个交易子账户和“罗某”等4个个人账户，通过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相互交易、虚假申报和尾市交易的方式，影响“新华锦”价格；账户组期末余股为零，累计亏损177,799,282.82元。吴峻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7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3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吴峻乐处以100万元罚款。